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10581
台北市松山區健康路131號2樓

機關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及電話：朱姿縈(02)25220655
傳 真：(02)25220629
電子郵件信箱：dodoeng@h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國健婦字第10600064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中 華 民 國 區 域 醫 院 協 會	
收文字號	341
收文日期	106.9.13

主旨：為有效減除兒童預防保健及兒童衛教指導服務跨院重複申報，請轉知轄內醫療機構於提供兒童預防保健及兒童衛教指導服務前，應確實檢核健保卡及黃卡該次服務未曾在其他院所辦理後，始得就該次服務申報費用，並應於黃卡上加蓋該次服務之院所戳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106年8月29日召開「為臺灣兒科醫學會建議利用健保卡建立避免院所重複申報兒童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之機制」協調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避免旨揭跨院重複申報案件，本署前以105年12月2日國健婦字第1050401649號函、106年3月29日國健婦字第1060400693號函請貴局轉知轄下醫療院所，自106年1月1日起，兒童健康手冊之黃卡(以下簡稱黃卡)視為就醫憑證，民眾如未帶黃卡，比照預防注射，請醫療院所勿提供兒童預防保健及兒童衛教指導服務，惠請醫療院所協助向民眾妥為說明。
- 三、除旨揭事項外，併請醫療院所同步向家長詢問確認未曾在其他院所接受該次服務；另亦可在本署建置之兒童健康管理系統(<https://chp.hpa.gov.tw>)查詢，惟該系統之資料來自中

央健康保險署之申報資料，故有時間落差，純係輔助功能，不應以此為唯一依據。

四、另各醫療院所執行兒童衛教指導服務時，應確依兒童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規定，填寫「兒童預防保健衛教紀錄表」，並留存於病歷中備查；此外，本署已加強跨院重複申報案件之檢核(同身分證統一編號、同出生日期、同醫令代碼、一生限申報1次)，對疑有跨院重複申報案件，將請該院所檢附該次服務之病歷紀錄(含各項身體檢查所見，及兒童預防保健衛教紀錄表)，俾供審查，併請各醫療機構注意辦理。

五、副本抄送各相關學協會，惠請轉知會員知照配合。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各區業務組、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

署長王英偉

